

首都食品安全

◎联合主办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单位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烹饪协会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顾问:陈秀华 监 制:刘天威
主编:李 涛 副主编:李 标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夏季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详见 03 版

海淀区强化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夏季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易发的敏感时段,为保障夏季食品安全,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从7月4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餐饮服务单位夏季食品安全专项风险排查,防控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截至目前,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行政执法人员170余人次,监督检查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89户次,暂未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下一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监管频次,持续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夏季食品安全专项风险排查工作,有效防控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风险。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

> > 详见 09 版



[食 话 时 说]

生鲜消费不是“颜值经济”

□ 张健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线上商超及线下市场迅速壮大,消费者对生鲜农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得到巨大满足,对食品安全的期待与要求也越来越高。

生鲜的本质是食品,具有易变质、易腐坏的特质。但凡食品就没有安全“零风险”,其特殊性要求生鲜行业从源头到市场的各个端口,要建立严格的全产业链管理系统,更要健全科学缜密的监督体系,共同对食品安全负起责任。

连日来,群众对于生鲜市场使用“生鲜灯”照明造成生鲜食品视觉迷惑的投诉层见迭出。消费者认为被“生鲜灯”误导,购买了不新鲜的商品,“生鲜灯”照射出的食品样貌并非眼见为实,是违反诚信经营、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据了解,“生鲜灯”实际上是一种冷光源照明灯具,不会散发热量加速食物腐败,或者影响其质量。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使用“生鲜灯”。判

断生鲜食品销售是否造成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关键,是商家所售卖的商品是否合格。如果商品质量合格,只是利用“生鲜灯”作为营销手段,这种情况并不违法违规,也不足以断定为消费欺诈。

从营销角度来看,生鲜食品在市场中陈列本身存在非自然光环境对产品的视觉干扰,受制于市场照明系统影响,采取改善照明等手段让安全健康前提下的生鲜食品看起来更能激发消费者购买的欲望,本身无可厚非。但从诚信经营的角度看,如果用打光方式让不新鲜的商品看起来更好看、更美味,用以诱导消费者购买的行为,就有了欺诈嫌疑。虽然法律并没有规定不能使用“生鲜灯”,但对于监管方来说,确实有必要把故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纳入到监管范围之内。

对于生鲜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而言,需要明确,只有真正的食品安全和物美价廉才是制胜法宝,依靠“生鲜灯”照出来的“假新鲜”终究经不起市

场和消费者检验,久而久之消费者会抛弃售卖质次价高的食品的不诚信商家,甚至会因为没有压实主体责任、造成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关注和有关法律制裁。

对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而言,食品安全监管者需要完善和细化监管范围与监管方式,以创新的手段和与时俱进的态度不断细化监管范围,优化监管方式,对市场上出现的新情况做到及时掌握、及时监管、及时反馈,通过数字化、科技化管理与落地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媒体和学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加大科普力度,一方面帮助消费者掌握辨别优质生鲜食品的能力,同时定向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于消费者而言,需要了解生鲜食品选购方法,理性消费,适度消费,购买生鲜食品不要只看“颜值”,更要关注品质。毕竟,生鲜消费是“安全经济”,不是“颜值经济”。

■ 导读

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召开

详见 02 版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9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详见 04 版

北京重要民生食品
供应充足
价格基本稳定

详见 13 版

发放消费券、线上线下联动
北京助力餐饮业
恢复元气

详见 17 版

新闻热线
010-68232904

投稿邮箱
tougao_cfs365@126.com